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
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
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审议全
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进行认真地审阅，基于独
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审议过程中没有董
事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
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促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发展。

四、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
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
议。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富贵:  _____

王黎明: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任 董:

任 董